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合军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92,9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0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34,8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2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58,0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66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8,744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92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186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73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58,0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6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0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1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；弃权 10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4%。
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5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6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7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4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9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5%；反对 4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6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5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6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21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5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3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51%；反对 5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0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48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39%；反对 8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04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5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2%；反对 8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189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00,052,541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5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6%；反对 4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7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4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4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8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23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5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11,62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5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8%；反对 5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4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37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4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8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43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8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00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；反对 8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5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2%；反对 8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9%；弃权 11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苗郁芊、丁蔚；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